

加拿大外资审查的最新趋势及影响分析

常 雁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北京 100037)

摘 要: 近年来, 加拿大大幅修改原本比较宽松的外资审查政策, 逐步强化对外国投资的国家安全因素审查、不断加强对关键矿产行业的监管, 外资审查程序日益与发达经济体趋同发展。这将使中资企业对加拿大投资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大; 中资企业投资加拿大关键矿产行业, 尤其是国有企业对加拿大投资将承受更严苛的审查; 同时, 加拿大与美国、欧盟和英国等发达经济体外资审查制度的趋同化发展, 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压力倍增。对此, 建议投资者及时跟踪研判加拿大外资审查制度的变动情况, 适时转变投资形式; 相关部门及时出台政策指引, 厘清政企关系, 发挥政府协调作用; 同时还应持续完善中国的相关法律制度, 以及利用国际多双边条约, 维护中资企业合法权益, 降低外资审查的负面影响。

关键词: 外资审查; 国家安全; 关键矿产; 国有企业

中图分类号: D996.4; F741.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23.07.005

1985 年《加拿大投资法》(Investment Canada Act, ICA) 正式生效伊始, 主要致力于建立一个对外国投资更为友好的监管机制, 使审查更有利于促进外国投资, 鼓励外国资本在加拿大的发展。此后, 加拿大外资政策历经几次重大调整, 并于 2009 年通过对 ICA 的修订建立了基于国家安全的外资审查制度, 确立了净效益审查和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相结合的外国投资审查双重机制^[1]。2020 年以来, 全球新冠疫情促使诸多国家强化了对外国投资的审查和限制, 加拿大也以维护国家安全为名不断强化对外国投资的审查。尤其是 2022 年, 随着全球贸易保护主义越来越凸显其政治特征, 加拿大频繁修改其原本比较宽松的外资审查政策, 并与美国、英国等盟国的外资审查制度趋同化发展。由于中国与加拿大的经济贸易联系不断加深, 加拿大是中资企业对外投资的重点国家之一, 持续强化外资审查将对中资企业在加拿大投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别值得关注与研析。

1 加拿大收紧外资审查的最新趋势

1.1 逐步强化对外国投资的“国家安全”因素审查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共同编写的《G20 成员投资措施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2020 年以来, 加拿大逐步收紧了对外国投资的国家安全因素的审查。《报告》数据显示, 2009—2022 年, 加拿大共出台相关投资政策 28 项, 其中涉及国家安全的投资政策有 8 项(见表 1), 占比为 28.6%, 且涉及国家安全的投资政策集中出台于 2020—2022 年, 3 年合计占比高达 62.5%^[2]。

从表 1 可以看出, 加拿大外资审查日趋加强, 且从完善审查程序、明确审查机构和延长审查时限等逐步向更精准的针对具体企业或行业领域扩展。根据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ISED)发布的最新报告, 2021—2022 财年, 加拿大国家安全审查范围扩大、时间延长的趋势继续存在。接受加拿大国家安全审查扩展审查(extended review)的

作者简介: 常雁(1980—), 女, 硕士, 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产业安全、国际贸易、主要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等。

收稿日期: 2023-04-29

表 1 加拿大出台的涉及国家安全的投资政策情况

投资政策出台时间	涉及国家安全的投资政策内容
2009 年 9 月 17 日	加拿大《关于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条例》生效，详细规定了启动国家安全审查以及实施审查及审查后对被审投资采取措施以保护国家安全的不同时限，同时还提供了一份可与之共享机密信息的调查机构清单，自此国家安全审查正式被纳入 ICA
2015 年 3 月 25 日	《关于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条例》修正案公布并生效，规定了与国家安全审查程序相关的新程序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加拿大发布《关于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指南》，向投资者提供基于《加拿大投资法》的国家安全审查程序信息，且包括政府在评估投资是否构成国家安全风险时应考虑的因素
2020 年 4 月 18 日	加拿大发布《关于外商投资审查和新冠肺炎疫情的政策声明》（Policy Statement on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and COVID-19），表示在新冠疫情持续蔓延的特殊情况下，政府将根据 ICA 加强对外国投资的审查，旨在确保外国投资不会给加拿大经济或国家安全等带来新的风险，同时还将依法特别审查与公共卫生有关或涉及向加拿大个人或政府提供关键商品和服务的加拿大企业中任何有价值的外国直接投资（无论是控制性的还是非控制性的）
2020 年 7 月 31 日	加拿大实施《时间限制法案》（Time Limits and Other Periods Act），对于拟获得加拿大企业控制权的外商投资项目，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的审查期限从原先的 90 d 延长至 150 d，而其他不涉及控制权的外商投资项目，审查期限从原先的 45 d 延长至 180 d ^[3]
2021 年 3 月 24 日	根据 ICA 第 38 条的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指南》更新版，强化对涉及敏感个人数据（如可识别的个人健康或遗传信息、生物识别和地理定位等），外国国有投资者的投资，或与受外国政府影响的企业密切相关的私人投资者等的审查
2022 年 8 月 2 日	加拿大通过修订《关于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条例》，延长了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有权对外国投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时间范围，从投资完成后 45 d 延长到投资完成后的 5 a
2022 年 10 月 8 日	加拿大政府发布基于《加拿大投资法》对外国国有企业投资加拿大关键矿产领域的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正文所述）

资料来源：时间截至 2022 年底，根据 UNCTAD 和 OECD 共同编写的《G20 成员投资措施监测报告》等整理编译。

投资申请为 24 项，与上一年度持平，但远高于此前 3 个年度的 9 项、10 项和 4 项，同时本年度扩展审查的平均审查时长高达 133 d。而从具体行业部门来看，包括科学和技术公司在内的商业和服务业的投资申请数量增幅最大，同比增长 60.1%，且总资产和企业价值也比上一财年增长了 2 倍，分别超过 66 亿美元和 324 亿美元^[4]。

1.2 针对外国投资审查更趋严格——以关键矿产行业为例

2022 年 10 月 8 日，加拿大政府发布基于《加拿大投资法》对外国国有企业投资加拿大关键矿产领域的政策^[5]。根据该政策文件，在占据长期优势以及事关科技发展安全的矿产领域，加拿大拥有广泛的权力审查实体的关键矿产投资和资产（包括国内和海外资产），涵盖矿产加工链的所有阶段（如勘探、外国国有企业和与外国政府有联系的私人投

资者的开发和生产、资源加工和提炼等）。关于加拿大对外国国有企业在关键矿产领域的投资审查框架，涵盖的以下主要内容。

1.2.1 外国国有企业界定

加拿大政府认为，未来的繁荣和在新兴低碳领域以及其他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导地位需要在整个价值链中可靠获取关键矿产，同时，关键矿产也是有助于加拿大国家安全的战略资产，是国防和高科技的重要投入。有鉴于此，外国国有企业对加拿大的一些投资可能是出于与加拿大利益相悖的非商业需求，包括来自私人投资者的投资，这些投资者被评估为与外国政府密切相关、受其影响或可能被迫服从外国政府的法律以外的指示。根据《加拿大投资法》第 3 条的规定^[6]，外国国有企业涵盖：外国政府，包括联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或外国政府机关；直接或间接受外国政府或外国政府机关控

制或影响的实体；受外国政府或外国政府机构命令行事的个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受外国政府或外国政府机构影响行事的个人。此外，也包括被评估为与外国政府，尤其是与加拿大“非志同道合的政府”（non-likeminded governments）密切相关，受其影响或可能被迫服从外国政府的法外指示的私人投资者。

1.2.2 净效益审查

根据《加拿大投资法》，对于外国投资者收购加拿大企业价值达到规定门槛的控制权交易，应提交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进行净收益（net benefit）审查。考虑到关键矿产领域的在科技发展领域的战略重要性，以及外国国有企业或私人投资者可能带来的固有经济风险，涉及关键矿产的加拿大企业控制权的申请只会在特殊情况下获得批准。而根据新政策规定，审查拟议投资是否产生净收益时应考虑以下因素：外国政府因该交易对加拿大企业实施直接运营和战略控制的程度；该交易所涉及行业的竞争程度，以及交易导致外资在该行业的所有权显著集中的可能性；外国国有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报告结构，包括其是否遵守加拿大公司治理标准以及相关法律和惯例；被收购加拿大企业是否能继续运营，包括产品出口及加工的地点、投资对加拿大生产力的影响、支持加拿大创新研发的资本支出等。

1.2.3 国家安全审查

根据《加拿大投资法》，所有投资包括绿地投资和少数股权投资，无论目标企业价值高低，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均有权在规定的期间内进行国家安全审查。鉴于外国国有企业或受本国政府影响的私人投资者所带来的固有风险，其参与关键矿产领域经营的加拿大企业、实体的投资或拟议投资的行为，可以作为加拿大政府相信该投资可能损害《加拿大投资法》规定的国家安全的决策支撑，从而进行国家安全审查。评估涉及对科技发展至关重要的关键矿产的特定交易是否会损害国家安全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加拿大企业的规模、经营范围和地理位置；所涉及的矿产资产或供应链性质及其对加拿大的战略价值；外国国有企业可能对加拿大企业、供应链和行业施加的控制或影响程度；交易可能对加拿大供应链开发或获取替代资源（包括国内供应）的能力产生的影响；以及在当前的地缘政治环境下可能对盟国关系产生的潜在影响。

1.3 加拿大外资审查程序日益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和英国《国家安全与投资法》趋同

2022年12月7日，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提出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现代化法案》（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of Investments Modernization Act），就《加拿大投资法》提出修改建议，进一步强化“国家安全”审查程序。这也使得加拿大的外资审查程序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和英国《国家安全与投资法》逐步趋向一致。

加拿大拟议修正案的主要改革内容包括^[7]：

（1）强制性预先备案要求。修正案将要求所有外国投资者在规定的业务部门提交交割前通知（pre-closing notifications），并且在规定的国家审查期届满前，禁止外国投资者完成交割。同时，规定任何可能引起国家安全担忧的投资应自愿提交交割前通知（而非当前法律规定的交割后通知），以确定该投资不会在交割后才发现存在必须处理的国家安全问题。（2）赋予加拿大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部长新权力，使其可在国家安全审查过程中采取临时措施保护加拿大的国家安全。（3）与盟友共享特定投资者信息。加拿大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部长可以根据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与加拿大的盟友共享信息，以支持外国投资审查和国家安全评估。（4）强化违规经济处罚力度。修正案更新并引入了新的经济处罚，还创建了未来调整经济处罚的公式。其中，违规行为的罚款额度将由此前的最高10 000加元/d提高至25 000加元/d，而未按规定提交预先通知或净收益审查申请的罚款额度可能高达50万加元。（5）强化司法审查中对敏感信息的保护。修正案将引入允许“封闭材料”程序的新规定，这将提高外国投资者寻求推翻国家安全决定的透明度，并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司法审查。同时，修正案将允许在根据ICA进行司法审查的过程中使用敏感信息，但要保护敏感信息不被第三方知悉以及公开披露。

虽然《国家投资现代化安全审查法》并未就具体关注的行业领域做出特别说明，但根据加拿大《外资安全审查投资指南》对影响国家安全审查的主要因素细化，敏感或专有技术、关键矿产和关键基础设施等领域一直是加拿大外资审查的重要关注点。其中，敏感或专有技术领域具体包括：先进材

料与制造，先进海洋技术，先进传感和监控，先进武器，航天，人工智能，生物技术，能源生产、储存和传输，医疗技术，神经技术和人机集成，量子科学，定位、导航和授时（PNT），机器人和自主系统，以及太空技术。加拿大将通过修正案，采取收紧审查程序、提高自由裁量权、加大惩罚力度和强化与盟国投资信息共享等措施，进一步收紧对科技等重点领域的外资安全审查。

2 对中国对外投资的影响分析

目前，中国对外投资尤其是涉及科技领域的投资，成为西方发达经济体事实上的被审查对象。加拿大持续收紧来自中国的投资审查，如 2018 年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加拿大爱康集团案被否决；2020 年中国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加拿大矿业公司 TMAC Resources Inc. 案被否决；2021 年中国移动加拿大分公司因所谓的安全原因停止运营；等等。可以预见，随着加拿大日趋收紧外资审查，中国对加拿大投资所受影响将逐步扩大。

2.1 加拿大外资审查门槛差异化、审查内容模糊化，中国对加拿大投资的不确定性增加

尽管近年来中资企业对加拿大的投资已经减弱，但加拿大对外资审查机制的不断强化仍将影响中国的投资倾向，进一步增加中资企业对加拿大投资的不确定性。一方面，加拿大外资审查门槛差异化，且不断调整外资申报阈值。加拿大对与其签署相关贸易协议（如《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贸易协议》）、伙伴关系协定（如《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欧盟成员国以及澳大利亚、日本、新加坡、墨西哥、新西兰和韩国等的投资申报门槛明显高于其他国家。根据加拿大的最新规定，2023 年，上述国家（地区）投资的申报门槛为企业价值 19.31 亿美元；其他母国为 WTO 成员国的非国有企业，其投资申报门槛为企业价值 12.87 亿美元；其他母国为 WTO 成员国的国有企业，其申报门槛为直接投资资产价值 5.12 亿美元；其他母国为非 WTO 成员国及文化产业投资，其投资申报门槛为直接投资资产价值 500 万美元和间接投资资产价值 5 000 万美元。另一方面，加拿大不断延伸对“国家安全”的界定，扩大外资审查范围。根据加拿大《外资安全审查投资指南》第 9 条规定，启

动国家安全审查的投资共计九大类，不仅涵盖了军事、国防等传统安全问题，而且包含产业安全、金融安全、资源安全和网络安全等非传统安全因素^[8]。尤其是会根据突发事件，对任何其认为可能损害加拿大国家安全的投资进行审查，如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加拿大发布政策声明，将公共卫生安全纳入审查范围，并表示将特别对“为加拿大提供关键产品和服务的企业”的外资审查加严。

2.2 加拿大投资审查尤其关注“政府背景”，中国国有企业对加拿大投资将承受更严苛审查

中国国有企业在对加拿大的投资中占据重要地位，加拿大投资审查日趋对“政府背景”的关注将使得中国国有企业对加拿大的投资高度承压。加拿大明确表示，将对“国有投资者或被评估为与外国政府密切相关或受外国政府指示的私人投资者的所有投资进行强化审查，无论其投资价值的大小。”《加拿大投资法》对“国有企业”做了界定，但未对何为受外国政府机关影响的企业、受外国政府或其机构影响行事的个人中所述的“影响”做出具体界定，而是授权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部长进行自由裁量，这或使政府审查人员凭借固有认知或将政治因素加入审查标准，甚至带有主观意识的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评判，叠加加拿大对外国国有企业投资的审查门槛较低和审查程序更为严格等规定，导致中国国有企业对加投资被审查概率极高。

2.3 加拿大收紧关键矿产领域的外资审查，中资企业对加矿业投资困难重重

随着全球以科技为核心的竞争加剧，支撑经济和高科技产业发展的关键矿产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关键矿产领域的大国博弈也日趋激烈。作为全球最重要的矿产资源国，加拿大近年来针对关键矿产领域的外国投资监管持续收紧，甚至在政策声明中明确提到“非志同道合的政府”的投资，预示来自与加拿大不同社会制度的外国投资者可能将会在关键矿产领域的投资上受到不同的对待，未来中资企业赴加拿大投资关键矿产领域可能会面临更多的困难。目前，加拿大政府已颁布剥离令，下令 3 家中资企业剥离在加拿大的锂矿投资，包括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从加拿大动力金属公司（Power Metals Corp.）剥离；盛泽国际从智利锂业（Lithium Chile Inc.）剥离；藏格矿业投资从加拿

大超锂公司 (Ultra Lithium Inc.) 剥离。2022 年 12 月 9 日, 加拿大公布了新的关键矿产战略, 政府希望增加投资、促进开采、加强监管并与盟国实施政策协调, 同时关注与关键矿产供应链相关的日益增长的国家安全风险。可见, 加拿大对关键矿产领域的投资审查收紧将成为长期趋势, 且不会因为交易投资额较小、未取得控制权或相关的关键矿产在加拿大境外等因素终止国家安全审查程序, 这将使中国投资者在关键矿产领域所面临其国家安全审查的风险增大, 几乎影响中资企业从勘探和开发到采矿、提炼和加工的全流程, 中国投资者实际可开展的关键矿产投资的范围也将受到进一步限制。

2.4 加拿大外资安全审查制度与美国、欧盟和英国趋同化发展, 对中资企业限制力度或倍增

外资审查制度变得更加广泛和全面, 适用规则的复杂性、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的扩大, 以及制度本身所固有的缺乏可预测性等缺陷, 使得外资审查制度日益成为外国投资的重大障碍。继英国之后, 加拿大也陆续出台外资审查新规, 在诸多方面升级了外资安全审查措施。这种外资审查趋同化发展或在发达经济体中形成一种外资安全审查协调模式, 其效力甚或接近于一个多边外资安全审查机制^[9]。在各主要发达国家日趋加强与中国竞争的全球背景下, 加拿大收紧外资审查或与美国、欧盟和英国等盟国 (地区) 形成联动, 中国对外投资一旦在一个国家 (地区) 被限制, 就可能受到其他国家联合限制, 将给中国境外投资及全球战略带来较大挑战^[9]。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外资安全审查日趋成为技术领先国遏制技术追赶国的政策保护工具, 中国通过在发达国家的外资并购获得先进技术、先进管理经验和高端产业链的重要途径被切断, 一定程度上或将影响中国科技发展进程。

3 对策与建议

(1) 及时跟踪研判, 适时转变投资形式。

在投资者层面应对。加拿大不断收紧外资审查是大势所趋, 但其诸多政策措施仍处于不断细化和完善阶段, 且存在与美国等盟国趋同不断加大对华审查力度的可能性, 建议中国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踪加拿大外资审查制度的发展动态, 通过研析其相关法律规定, 辨别其外资安全审查立法中特别

关注的风险点, 如审查门槛、战略产业和控股比例等, 尽量避开这些风险点。同时, 要增强防范意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加拿大官方的指导性文件等进行事前准备, 在设计交易架构、谈判交易文件时考虑规避、设置妥协条件、增加保护性条款或明确相关责任等。此外, 建议改变投资形式, 避免对投资标的的过度控制。以投资加拿大关键矿产行业为例, 中资企业可考虑避免股权投资或合作, 转向矿产勘探、开发、资源加工和精炼等具体项目的合作。

(2) 厘清政企关系, 发挥政府协调作用。

在政府层面应对。“政府背景”目前成为包括加拿大在内的各主要发达经济体外资安全审查的重点, 中国应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相关政府部门可适时出台政府与企业行为守则, 进一步厘清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同时, 应发挥政府协调作用, 有针对性地与加拿大政府和商协会等进行交涉, 解决国有背景企业受到不公平待遇的问题。

(3) 完善中国法律制度, 形成对等反制。

在法律层面应对。面对加拿大外资安全审查制度日趋加严, 以及更多针对中企的限制行动, 中国应不断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从根本上保障中资企业免受不当干预。自 2020 年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 第 35 条规定,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 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依法做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同时, 于 2021 年 1 月起施行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但其法律效力层级相对较低。一方面建议在《外商投资法》的基础上, 尽快出台法律效力层级较高的配套法规, 完善相关机制, 在法律层面对外形成潜在反制; 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办法》, 明确规定对等反制的相关内容。

(4) 利用国际多双边条约, 降低外资审查的负面效应。

在国际条约层面应对。在加拿大的外资安全审查实践中, 明确规定了给予自由贸易伙伴特殊照顾的做法。中国可以通过签订国际投资条约以及其他国际合作的方式, 最大程度降低外资安审制度对中国境外投资的负面效应。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以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加拿大政府签署的

《投资促进与保护协定》中有关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地区设立的实体在加拿大投资的实质性保护措施,如“公平和公正的待遇”“充分的保护和保障”“不低于加拿大给予非缔约方投资者的待遇”“不低于加拿大给予本国投资者的待遇”“在直接或间接征用或国有化投资项目时,支付反映市场公允价值的赔偿金”等。此外,建议以“一带一路”倡议探索的合作方式为模板,涉及公共利益领域的重大对外投资适当通过政府层面合作的方式推进,从而避免不必要的境外投资风险。■

参考文献:

- [1] 张庆麟,黄洁琼.加拿大外国投资法中外资审查的“净效益”标准探析[J].国际经济法学刊,2018(1): 46-54.
- [2] UNCTAD. Report on G20 investment measures taken between 2 April 2009 and 15 October 2022[R/OL]. [2023-02-28]. <https://www.oecd.org/investment/G20-Investment-Measures-Consolidated-Report.pdf>.
- [3] 翟霞.疫情下各国FDI新政及其对中国对外投资的影响[J].中国外资,2021(10): 34-37.
- [4]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Annual report 2021-2022[R/OL]. [2023-03-22]. <https://ised-isde.canada.ca/site/investment-canada-act/en/annual-report-2021-2022>.
- [5] Government of Canada. Policy Regarding Foreign Investments from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critical minerals under the Investment Canada Act [EB/OL]. [2023-02-06]. <https://ised-isde.canada.ca/site/investment-canada-act/en/ministerial-statements/policy-regarding-foreign-investments-state-owned-enterprises-critical-minerals-under-investment>.
- [6] Government of Canada. Investment Canada Act [EB/OL]. [2023-02-06].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I-21.8/page-1.html#h-278302>.
- [7] House of Commons of Canada. An act to amend the Investment Canada Act(BILL C-34)[EB/OL]. [2023-02-15]. <https://www.parl.ca/DocumentViewer/en/44-1/bill/C-34/first-reading>.
- [8] 吴婷,汪炜.中国企业对加拿大直接投资的现状、障碍与对策[J].中国经贸导刊,2021(2): 22-24.
- [9] 常雁.英国《国家安全与投资法》[J].全球经济瞭望,2022(7): 29-35.

Latest Trend of Canada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Mechanism and Its Impact on China

Chang Yan

(China Machinery Industry Information Institute, Beijing 100037)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anada has substantially revised its relatively loose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policy, gradually strengthened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of foreign investment, and continuously tightened the supervision of critical minerals. Its foreign investment security review procedures are increasingly converging with advanced economies such as the U.S., the E.U. and the U.K. This will complicate the regulatory environment for Chinese companies in Canada and increase the risk of uncertainty. Chinese companies, especially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ill face stricter scrutiny for investing in Canada's critical minerals. And the convergent development of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systems will form a "encirclement" against China. It is recommended that investors follow up and study the changes on Canada's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system in a timely manner; and change the form of investment manner; and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ssue policy standards to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and play to the government's coordinating role. At the same time, China should continue to improve its relevant legal systems, and make good use of international multilateral and bilateral treaties,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hinese companies, and reduce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foreign investment security review.

Keywords: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national security; critical minerals; state-owned enterprises